

李劍國輯校

唐五代傳奇集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李劍國 輯校

唐五代傳奇集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唐五代傳奇集第三編卷二十一

胡蘆生

皇甫氏撰

劉闢^(一)初登第，詣卜者胡蘆生筮卦，以質官祿。生雙瞽，卦成，謂闢曰：「自此二十年，祿在西南，然不得善終。」闢留束素與之。釋褐，從韋皋於西川，至御史大夫、軍司馬。既二十年，韋病，命闢入奏，請益東川，如開元初之制。詔未允，闢乃微服單騎，復詣胡蘆生筮之。生揲蓍成卦，謂闢曰：「吾二十年前，嘗爲一人卜，乃得《无妄》之《隨》。今復前卦，得非曩賢乎？」闢聞之，即依阿唯諾。生曰：「若審其人，禍將至矣。」闢甚不信，乃歸蜀，果叛，憲宗皇帝擒戮之。

宰相李藩^(二)，嘗漂寓東洛，妻即庶子崔謙女。年近三十，未有名宦，多奇托崔氏，待之亦不甚盡禮。時胡蘆生在中橋，李患足瘡，欲挈家居揚州，甚悶，與崔氏兄弟同往候之。生好飲酒，詣者必攜一壺，李與崔各攜酒，賚^(三)錢三鍰往焉。生方箕踞在幕屋，倚蒲團，已半酣矣。崔兄弟先至，生不爲之起，但伸手請坐而已，曰：「須臾當^(四)有貴人來。」顧小童

曰：「掃地。」方畢，李生至級下，蘆生笑迎^(五)，執手而入曰：「郎君貴人也，何問？」李公曰：「某且老矣，復病，又欲以家往數千里外，何有如此貴人也？」曰：「更遠亦可，公在兩紗籠中，豈畏此厄！」李公詢紗籠之由，終不復言。

遂往揚州，居參佐橋。而李公閑淡寬合^(六)，居之左近^(七)，有高員外，素相善。時李疾不出，高已來謁，至晚，又報高至，李甚怪。及見，云：「朝來看公歸，到家困甚就寢，夢有人召出城，荆棘中行。見舊使莊客，亡已十數年矣，謂某曰：『員外不合至此，爲物所誘，且須臾急返，某送員外去。』遂即引至城門。某謂曰：『汝安得在此？』曰：『爲陰吏，蒙差當直李三郎。』某曰：『何李三郎也？』曰：『住參佐橋。知員外與三郎往還，故此祇候。』某曰：『李三郎安得如此？』曰：『是紗籠中人。』詰之不肯言。因云：『飢甚，員外能賜少酒飯錢銀否？此城^(八)不敢入，請於城外致之。』某曰：『就李三郎宅得否？』其人驚曰：『若如此，是殺某也。』遂覺，於城外與酒食^(九)，特奉報此好消息。」李公笑而謝之，心異紗籠之說。

後數年，張建封鎮徐州，奏李爲巡官^(一〇)、校書郎。會有新羅僧能相人，言張公不得爲宰相，甚不快，因令使院看諸判官，有得爲宰相否。及至，曰：「並無。」張尤不快，曰：「某妙擇賓僚，豈無一人至相座者？」因更問曰：「莫有判官未入院否？」報李巡官。便令促

召至，僧降階迎，謂張公曰：「判官是紗籠中人，僕射不及。」張大喜，因問紗籠事，曰：「宰相，冥司必潛以紗籠護之，恐爲異物所擾，餘官不得也。」方悟蘆生及高公所說。李公竟爲相。

滎陽鄭子，少貧窶，有才學不遇。時年近四十，將獻書策求祿仕。鄭遂造之，請占後事。謂鄭曰：「此卦大吉，七日內婚祿皆達。」鄭既欲干祿求婚，皆被擯斥，以卜者謬己，即告云：「吾將死矣，請審之。」胡蘆生曰：「豈欺誑言哉？必無致疑也！」鄭自度無因而致，請其由，生曰：「君明日晚，自乘驢出永通門，信驢而行，不用將從者隨，二十里內的見其驗。」鄭依言，明日，信驢行十七八里，因倦下驢，驢忽驚走，南去至疾。鄭逐一里餘，驢入一莊中，頃聞莊內叫呼云：「驢踏破醬瓮。」牽驢索主，忽見鄭求驢。其家奴僕斥詈，鄭子異謝之。良久，日向暮，聞門內語云：「莫辱衣冠。」即主人母也。遂問姓名，鄭具對。因叙家族，乃鄭之五從姑也。遂留宿，傳語更無大子弟，姑即自出見郎君。延鄭廳內，須臾列燈火，備酒饌。夫人年五十餘，鄭拜謁，叙寒暄，兼言驢事，慙謝姑曰：「小子隔闕，都不知聞，不因今日，何由相見？」遂與款洽，詢問中外，無不識者。遂問婚姻，鄭云未婚。初姑似喜，少頃慘容曰：「姑事韋家，不幸，兒女幼小，偏露，一子纔十餘歲，一女去年事鄭郎，選授江陰尉，將赴任，至此身亡，女子孤弱，更無所依。郎既未娶，

若能就此親，便赴官任，即亦姑之幸也。」鄭私喜，又思卜者之神^(二六)，遂謝諾之。姑曰：「赴官須及程限，五日內須成親。郎君行李，一切我^(二七)備。」果不出七日，婚宦兩全。鄭厚謝蘆生^(二八)，攜妻赴任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七七引《原化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劉闢 前原有「唐」字，今刪。

〔二〕李藩 「藩」原作「蕃」，據《紺珠集》卷一三《諸集拾遺·紗籠中人》，《類說》卷四《兩京雜記·紗籠中人》，南宋委心子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卷一八《李相紗籠》引《原化記》，佚名《錦繡萬花谷》別集卷一一引《原化記》，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前集卷二八引《原化記》，謝維新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前集卷三九引《原化記》，元富大用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外集卷一二引《原化記》，明王昉《群書類編故事》卷五引《原化記》，陳耀文《天中記》卷三〇引《原化記》，《逸史》，《兩京記》，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七五引《原化記》及卷四三（無出處）改。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四八、《新唐書》卷一六九有《李藩傳》。

〔三〕賈 原作「賈」，據黃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改。

〔四〕當 孫校本作「必」。

〔五〕李生至級下蘆生笑迎 孫校本作「李生幸，及下驢，生笑迎」，《會校》據改，斷作「李生幸及，下驢，生笑迎」。按：「幸及」不辭，「幸」當為「至」字之譌。級，台階。

〔六〕閑淡寬合 原作「閑談寡合」，據孫校本改。按：《舊唐書》本傳載：「藩少恬淡修檢，雅容儀，好學。」

父卒，家富於財，親族弔者，有挈去不禁，愈務散施，不數年而貧。」是知藩非寡合之人也。

〔七〕居之左近 孫校本作「使外中」。按：《廣記》卷一五三引《逸史》作「使院中」，「外」當爲「院」字之譌。使院，指淮南節度使府。明鈔本譌作「便外中」。

〔八〕此城 孫校本作「子城」。

〔九〕於城外與酒食 此句原無，據孫校本補。

〔一〇〕巡官 《萬花谷》別集、《事文類聚》前集及外集、《事類備要》、《類編故事》、《天中記》、《山堂肆考》卷七五作「判官」。按：判官總理本使事務，處於幕府上佐地位，李藩初入徐州幕，帶職校書郎（正九品上），不當爲判官。巡官則位次判官，推官下。然判官亦泛指文職幕僚。

〔一一〕宰相冥司必潛以紗籠護之 《類說》作「凡宰相冥司必立其像，以紗籠護之」，《紺珠集》無「凡宰相」三字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冥司凡台相則立其象，以紗籠護之」。

〔一二〕斥 原作「訴」，據明鈔本、孫校本改。

〔一三〕酒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茶」。

〔一四〕洽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語」。

〔一五〕郎既未娶 原作「郎即未宦」，據孫校本改。

〔一六〕神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驗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

〔一七〕我 孫校本作「姑家自」。

〔一八〕果不出七日婚宦兩全鄭厚謝蘆生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不日成禮，鄭厚謝胡蘆先生」。

吳堪

皇甫氏撰

常州義興縣，有鰥夫吳堪〔一〕，少孤，無兄弟。爲縣吏，性恭順。其家臨荆溪，常於門前，以物遮護溪水，不曾〔二〕穢污。每縣歸，則臨水看翫，敬而愛之。積數年，忽於水濱得一白螺，遂拾歸，以水養。自縣歸，見家中飲食已備，乃食之。如是十餘日然。堪爲〔三〕鄰母哀其寡獨，故爲之執爨，乃卑謝鄰母。母曰：「何必辭？君近得佳麗修事，何謝老身？」堪曰：「無。」因問其母，母曰：「子每入縣後，便見一女子，可十七八，容顏端麗，衣服輕豔，具饌訖，即却入房。」堪意疑白螺所爲，乃密言於母曰：「堪明日當稱入縣，請於母家自隙窺之，可乎？」母曰：「可。」明旦詐出〔四〕，乃見女自堪房出，入廚理爨。堪自門而入，其女遂歸房不得。堪拜之，女曰：「天知君敬護泉源，力勤小職，哀君鰥獨，勅余以奉媿。幸君垂悉，無致疑阻。」堪敬而謝之。自此彌將敬洽，閭里傳之，頗增駭異〔五〕。

時縣宰豪士，聞堪美妻，因欲圖之。堪爲吏恭謹，不犯笞責，宰謂堪曰：「君熟於吏能久矣，今要蝦蟆毛及鬼臂二物，晚衙須納。不應此物，罪責非輕。」堪唯而走出，度人間無

此物，求不可得，顏色慘沮，歸述於妻，乃曰：「吾今夕殞矣。」妻笑曰：「君憂餘物，不敢聞命，二物之求，妾能致矣。」堪聞言，憂色稍解。妻曰：「辭出取之。」^(八)少頃而到。堪得以納令，令視二物，微笑曰：「且出。」然終欲害之。

後一日，又召堪曰：「我要禍斗一枚^(七)，君宜速覓此，若不至，禍在君矣。」堪承命奔歸，又以告妻，妻曰：「吾家有之，取不難也。」乃爲取之。良久，牽一獸至，大如犬，狀亦類之，曰：「此禍斗^(八)也。」堪曰：「何能？」妻曰：「能食火，其糞火也^(九)。」君速送。」堪將此獸上宰，宰見之，怒曰：「吾索禍斗，此乃犬也。」又曰：「必何所能？」曰：「食火，其糞火。」宰遂索炭燒之，遣食。食訖，糞之於地，皆火也。宰怒曰：「用此物奚爲？」令除火埽糞。方欲害堪，吏以物及糞，應手洞然，火飆暴起，焚燕牆宇，煙焰四合，彌亘城門。宰身及一家皆爲煨燼，乃失吳堪及妻。其縣遂遷於西數百^(一〇)步，今之城是也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八三引《原化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 吳堪 元佚名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後集卷二《井神現身》作「吳湛」。按：《夷堅續志》所記乃此事之演化，然「吳湛」之「湛」當是傳寫之譌。

〔二〕 曾 《情史類略》卷一九《白螺天女》作「敢」。

〔三〕爲 明鈔本、孫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明董斯張《廣博物志》卷五〇引《原化記》、《情史》均作「謂」，《會校》據明鈔本、孫校本改。按：爲，通「謂」。《廣豔異編》卷一《螺女》作「疑」。

〔四〕詐出 孫校本作「如言」。

〔五〕堪敬而謝之自此彌將敬洽間里傳之頗增駭異 《情史》作「堪敬謝，遂留爲婦，間里傳駭」。按：詹詹外史《情史》及馮夢龍《太平廣記鈔》多刪縮改易《廣記》原文，此亦然，非版本異文也。

〔六〕妻曰辭出取之 《情史》無「曰」字，《廣博物志》無「曰辭」二字。

〔七〕禍斗一枚 「禍斗」原作「蝸斗」，《紺珠集》卷七《原化記·禍斗》，《類說》卷七《原化記·螺婦》（明嘉靖伯玉翁舊鈔本，天啓刊本作「蝸斗」），《海錄碎事》卷一三下（無出處），南宋史能之《咸淳毗陵志》卷一四引《原化記》（又稱引《幽明錄》，誤），《重編說郭》卷二三《原化記·螺婦》，明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卷六《火·陽火陰火》之《集解》引《原化記》，鄭露《赤雅》卷三《禍斗》，陳禹謨《駢志》卷一八《螺婦》引《原化記》，袁達德《禽蟲述》，徐應秋《玉芝堂談薈》卷三二《猿臂通肩》，方以智《通雅》卷四六《動物·獸》引《太平廣記》，《廣博物志》，清方旭《蟲薈》卷二《毛蟲·禍斗》引《太平廣記》，皆作「禍斗」。按：禍斗乃獸，源自《山海經·海外南經》厭火國之怪獸：「獸身黑色，生（按：此字衍）火出其口中。」晉郭璞注：「言能吐火，畫似獼猴而黑色也。」《本草綱目》卷六《集解》於「食火之獸」下引《原化記》：「禍斗，獸狀如犬而食火，糞復爲火，能燒人屋。」正是將厭火國之食火獸看作即禍斗。故清吳任臣《山海經廣注》卷六引《本草集解》而曰：「食火獸名禍斗也。」禍斗能食火糞火，招致火災，故被視爲不祥，《赤雅》卷三：「禍斗，似犬，而食火（按：原譌作「犬」），糞噴火作殃，不

祥之獸。」然則其名宜爲「禍斗」也，作「蝸斗」者，蓋不明「禍斗」之義而妄改。明朱謀埠《駢雅》卷七《釋獸》云：「蝸斗，食火犬也。」清魏茂林《駢雅訓纂》卷七下《釋獸》引《庶物異名疏》獸部：「禍斗，狀如犬而食火，糞復爲火，能燒人屋。見《太平廣記》。」按云：「文載《廣記》八十三《異人三》引《原化記》，「禍斗」作「蝸斗」，與《駢雅》合，文繁不錄。又按《說郛》弓第二十三所載皇甫氏《原化記·螺婦》條，《通雅》四十六《動物》載「異獸似犬者」引《廣記》，「蝸斗」竝作「禍斗」，皆字形相近而譌。」說非。今改作「禍斗」，下同。孫校本作「蝸牛十枚」，作「蝸牛」亦譌。

〔八〕禍斗 《情史》譌作「蝸牛」，前文作「蝸斗」。孫校本亦作「蝸牛」，下同。

〔九〕其糞火也 原作「其獸也」，汪校本、《會校》據明鈔本改作「奇獸也」。黃本亦作「其獸也」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改作「奇獸也」。今據《四庫》本改。《廣博物志》作「其糞火」。

〔一〇〕數百 原無「百」字，據孫校本補。

按：《廣豔異編》卷一《螺女》、《情史類略》卷一九《白螺天女》即此篇。

華嚴和尚

皇甫氏 撰

華嚴和尚，學於神秀禪師（一），謂之北祖，常在洛都天宮寺，弟子三百餘人。每日堂食，

和尚嚴整，瓶鉢必須齊集。有弟子，夏臘道業，高出流輩，而性頗褊躁，時因卧疾，不隨衆赴會。一沙彌瓶鉢未足，來詣此僧，頂禮云：「欲上堂，無鉢如何？暫借，明日當自置之。」僧不與，曰：「吾鉢已受持數十年，借汝心^(三)恐損之。」沙彌懇告曰：「上堂食頃而歸，豈便毀損？」至於再三，僧乃借之，曰：「吾愛鉢如命，必若有損，同殺我也。」沙彌得鉢，捧持兢懼。食畢將歸，僧已催之。沙彌持鉢下堂，不意磚破蹶倒，遂碎之。少頃，僧又催之，既懼，遂至僧所，作禮承過，且千百拜。僧大叫曰：「汝殺我也！」怒罵至甚，因之病亟，一夕而卒。

爾後經時，和尚於嵩山嶽寺，與弟子百餘人，方講《華嚴經》，沙彌亦在聽會。忽聞寺外山谷，若風雨聲，和尚遂招此沙彌，令於己背後立。須臾，見一大蛇，長八九丈，大四五圍，直入寺來，努目^(三)張口。左右皆欲奔走，和尚戒之不令動。蛇漸至講堂，升階睥睨，若有所求。和尚以錫杖止之，云：「住。」蛇欲至坐，遂俛首閉目。和尚誡之，以錫杖扣其首，曰：「既明所業，今當回向三寶。」令諸僧爲之齊聲念佛，與受三歸五戒，此蛇宛轉而出。時亡僧弟子已有登會者，和尚召謂曰：「此蛇，汝之師也。修行累年，合證果之位。爲臨終之時，惜一鉢破^(四)，怒此沙彌，遂作一蟒蛇。適此來者，欲殺此沙彌。更若殺之，當墮大地獄，無出期也。賴吾止之，與受禁戒，今當捨此身矣，汝往尋之。」弟子受命而出。

她行所過，草木開靡，如車路焉。行四十五里^(五)，至深谷間，此她自以其首叩石而死矣。歸白，和尚曰：「此她今以受生，在裴郎中宅作女，亦甚聰慧，年十八當亡，即却爲男，然後出家修道。裴郎中即我門徒，汝可入城，爲吾省問之。其女今已欲生，而甚艱難，汝可救之。」時裴寬爲兵部郎中，即和尚門人也。弟子受命入城，遙詣^(六)裴家，遇裴請假在宅，遂令報云^(七)：「華嚴和尚傳語。」郎中出見，神色甚憂。僧問其故，云：「妻欲產，已六七日，燈燭相守，甚危困矣。」僧曰：「我能救之。」遂令於堂門之外，淨設牀席，僧入焚香擊磬，呼和尚者三，其夫人安然而產一女。後果年十八歲而卒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九四引《原化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神秀禪師 「禪師」汪校本據陳校本改作「禪宗」，屬下讀，《會校》據明鈔本、孫校本、陳校本亦改，《太平廣記鈔》卷一四亦作「禪宗」。按：禪師乃禪宗和尚尊稱，神秀死後賜號大通禪師。北宋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八《唐荊州當陽山度門寺神秀傳》：「天下散傳其道，謂秀宗爲北，能宗爲南。南北二宗，名從此起。秀以神龍二年卒，士庶皆來送葬，詔賜謚曰大通禪師。」今回改。

〔二〕心 原作「必」，據明鈔本、孫校本改。

〔三〕怒目 孫校本作「怒目」，《會校》據改。按：怒目，突出眼球。《廣記》卷四三五引《原化記·韓晞》：「此馬怒目，斜睨於晞，忽然掣韁走上墀，跑晞落牀。」《類說》卷一九《駭聞錄·題金剛詩》：

「蜀主季年，臣僚多尚權勢，蔣貽恭題金剛以諷曰：『揚眉努目惡精神，捏合將來却似真。附彼時流借權勢，不知身自是泥人。』」

〔四〕破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故」，屬下讀。

〔五〕四十五里 《廣記鈔》作「四五十里」。

〔六〕詣 原作「指」，據孫校本改。《廣記鈔》云「弟子受命詣裴」，文有省縮，亦作「詣」。

〔七〕云 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名」。

崔尉子

皇甫氏 撰

天寶〔一〕中，有清河崔氏，家居于滎陽。母盧氏，幹於治生，家頗富。有子策名京都，受吉州大和縣尉〔二〕。其母戀故產，不之官。爲子娶太原王氏女，與財數十萬，奴婢數人，赴任。乃謀賃舟而去，僕人曰：「今有吉州人，姓孫，云空舟欲返，傭價極廉，儻與商量，亦恐穩便。」遂擇發日，崔與王氏及婢僕列拜堂下，泣別而登舟。不數程，晚臨野岸。舟人素窺其囊橐，伺崔尉不意，遽推落于深潭，佯爲拯溺之勢，退〔三〕而言曰：「恨力救不及矣。」其家大慟，孫以刃示之，皆惶懼，無復〔四〕喘息。是夜，抑納王氏。王方娠，遂以財物居於江夏。後王氏生男，舟人養爲己子，極愛焉。其母亦竊誨以文字，母亦不告其由。崔之親老

在鄭州，訝久不得消息。積望數年，天下離亂，人多飄流，崔母分與子永隔矣。

爾後二十年，孫氏因崔財致產極厚。養子年十八九，學藝已成，遂遣入京赴舉。此子西上，途過鄭州，去州約五十里，遇夜迷路。常有一火前引，而不見人，隨火而行。二十餘里，至莊門，扣開以寄宿。主人容之，舍於廳中，乃崔莊也。其家人竊窺，報其母曰：「門前宿客，面貌相似郎君。」家人又伺其言語行步，輒無少異。又白其母，母欲自審之，遂召入升堂，與之語話，一如其子，問乃孫氏矣。其母又垂泣，其子不知所以。母曰：「郎君遠來，明日且住一食。」此子不敢違長者之意，遂諾之。明日，母見此子告去，遂發聲慟哭，謂此子曰：「郎君勿驚此哭者，昔年唯有一子，頃因赴^{〔五〕}官，遂絕消息，已二十年矣。今見郎君狀貌，酷似吾子，不覺悲慟耳。郎君西去，迴日必須相過，老身心孤，見郎君如己兒也。亦有奉贈，努力早迴。」

此子至春，應舉不捷，却歸至鄭州，還過母莊。母見欣然，遂留停歇數日。臨行，贈貲糧，兼與衣一副，曰：「此是吾亡子衣服，去日爲念。今既永隔，以郎君貌似吾子，便以奉贈。」號哭而別，「他時過此，亦須相訪^{〔六〕}。」此子却歸，亦不爲父母言之。後忽著老母所遺衣衫，下襟有火燒孔，其母驚問：「何處得此衣？」乃述本末。母因屏人，泣與子言其事：「此衣是吾與汝父所製，初熨之時，誤遺火所爇。汝父臨發之日，阿婆留此以爲念。比爲

汝幼小，恐申理不了〔七〕，豈期今日神理〔八〕昭然。」其子聞言慟哭，詣府論冤，推問果伏。誅孫氏，而妻以不早自陳，斷合從坐，其子哀請而免。（據中華書局版汪紹楹點校本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二一引《原化記》校錄）

〔一〕天寶 前原加「唐」字，今刪。

〔二〕受吉州大和縣尉 「受」《勸善書》卷一七作「授」，受，通「授」。「大和」《四庫》本作「太和」。按：大，通「太」。《新唐書·地理志五·吉州》：「太和，上。武德五年置南平州，并置永新、廣興、東昌三縣。八年州廢，省永新、廣興、東昌入太和，來屬。」《勸善書》作「泰和」，誤。

〔三〕退 《太平廣記詳節》卷八作「返」。

〔四〕復 《勸善書》作「敢」。

〔五〕赴 《廣記詳節》作「效」。

〔六〕相訪 《勸善書》作「下顧」。

〔七〕了 《勸善書》作「達」。

〔八〕理 《廣記詳節》作「明」。

車中女子

皇甫氏撰

開元_(一)中，吳郡人人京應明經舉。至京，因閑步坊曲，忽逢二少年，着大麻布衫，揖此人而過，色甚卑敬。然非舊識，舉人謂誤識也。後數日，又逢之，二人曰：「公到_(二)此境，未爲主_(三)。」今日方欲奉迓，邂逅相遇，實慰我心。」揖舉人便行，雖甚疑怪，然彊隨之。抵數坊，入_(四)東市一小曲內，有臨路店數間，相與直入，舍宇甚整肅。二人攜引升堂，列筵甚盛。二人與客，據繩牀坐定於席前_(五)。更有數少年，各二十餘，禮頗謹。數數_(六)出門，若佇貴客。至午後，方云來矣。聞一車直門來，數少年隨後，直至堂前。乃一鈿車，卷簾，見一女子從車中出，年可十七八，容色甚佳，花梳滿髻_(七)，衣則紈素。二人羅拜，此女亦不答。此人亦拜之，女乃答。遂揖客人宴_(八)，女乃升牀，當局_(九)而坐，揖二人及客，乃拜而坐。又有十餘後生，皆衣服輕新，各設拜，列坐於客之下_(一〇)。陳以品味，饌至精潔。飲酒數巡，至女子，執盃顧問_(一一)客：「聞_(一二)二君奉談，今喜展見，承有妙技，可得觀乎_(一三)？」此人卑遜辭讓云：「自幼至長，唯習儒經，絃管歌聲，輒未曾學。」女曰：「所習非此事也。君熟思之，先所能者何事？」客又沈思良久，曰：「某唯_(一四)學堂中，著靴於壁上行得數步，